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28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27日下午15:00 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龙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13人、代表股份 291,295,1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7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7人，代表股份 269,450,311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46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、代表股份 21,844,865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343%。

中小股东(代理人)出席的总体情况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(代理人)12人、代表股份63,351,3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，代表股份 41,506,472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3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、代表股份21,844,865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33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、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504,000,000股为基准，每10股派发现金1.70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5,680,000.00元；剩余546,847,558.86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,943,83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9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9、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9.1 郝德明，获得选举票数285,039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7,095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2 冯巧根，获得选举票数285,039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7,095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0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

办法（暂行）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9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0.1248%；反对 6,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8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1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（暂行）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9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0.1248%；反对 6,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8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（12）关于增补黄振宇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039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；反对6,2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9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0.1248%；反对 6,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.8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焦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